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重庆水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重庆水务”，股票代码“601158”。

2013年3月，重庆水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三名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申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作为重庆水务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本核查意见书。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概述

在重庆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系A股发

行时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股份，由社保基金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自重庆水务上市之日起未发生变化。据此，我们认为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恪守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经核查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经核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 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 数量(万股)
1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0,500.00	360,500.00	360,500.00
2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500.00	64,500.00	64,500.0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430,000.00	430,000.00	430,000.00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30,0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9.5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30,0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9.58%。

四、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我们就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情况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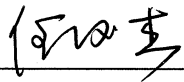
3、上述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13年4月1日起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以下无正文)

—
章 (

本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



罗霄

申银万国



2013年3月20日